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7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0
二、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0
三、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20
伍、臨時動議	
陸、附 件	
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2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柒、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9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0

壹、開會議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3. 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三)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1-23頁。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不鏽鋼市場 99 年度原料鎳價由年初 18,855 美元漲至年底 24,960 美元，4 月份更觸及 27,325 美元之近期高點，使得不鏽鋼價格持續攀升，市場買氣持續熱絡，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均較 98 年度分別成長 156% 與 265%。

99 年度本公司除持續採行費用控管、並積極提升產量與採購低價原料，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79,189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0,49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2,64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20 元。

100 年初不鏽鋼價格仍持續上揚，不鏽鋼之交易市場活絡，預估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 億元。相信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將可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將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33,130	3,529,985	6,192	628,425
不鏽鋼料	噸	2,308	219,893	0	0
代工	噸	1,423	885	0	0
合計		36,861	3,750,763	6,192	628,4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990,000	4,379,188	109.75%
營業成本	3,758,932	4,129,641	109.86%
營業毛利	231,068	249,547	108.04%
營業費用	71,793	66,419	92.51%
營業利益	159,275	183,128	114.9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68	37,365	-12.58.93%
稅前淨利	156,307	220,493	141.0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86	30.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32	20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48	161.47
	速動比率	49.43	35.54
	利息保障倍數	77.80	1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8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5	8.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34 28.11
		10.73 10.08	
	純益率(%)	3.94	2.33
	每股盈餘(元)	2.20	0.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熔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熔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5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0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聯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稳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名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劉奕宏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潘文成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8~19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239,9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648,5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64,8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14,581
可供分配盈餘	152,509,0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1.50)元	117,678,600
股東現金紅利(0.40元)	31,380,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9,49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945,38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2,945,382元。
股東股利係以股數78,452,400股計算，增資後股本為902,202,600元整。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劉 奕 宏

劉奕宏



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4	\$151,133	8.90	\$46,661	4.04	2100	37.61	\$265,178	22.97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182,349	10.75	61,-	-	2120	0.33	3,429	0.3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2.6	21,241	1.25	5,30	2140	2.31	45,899	3.98		
1160	其他應收款	2.7	768,321	45.27	13,398	1.16	2160	0.02	-	-	
1210	存貨	8.8	21,459	1.27	405,851	35.16	2170	1.49	15,630	1.35	
1260	預付款項	2.16	-	-	22,120	1.97	2210	0.46	4,194	0.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6	-	-	969	0.08	2270	-	6,775	0.5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	\$1,144,514	67.44	\$550,770	47.71	21XX	1.44	0.07	-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	\$102,585	6.05	\$114,174	9.89	21XX	42.29	\$341,105	29.5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9	\$102,585	6.05	\$114,174	9.89	2810	0.57	\$7,799	0.68	
1501	固定資產	311,903	18.37	\$311,903	27.02	2XXX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30	0.57	
1521	土房屋及建築	85,664	5.05	83,524	7.24	2XXX	2XXX	負債總計	\$9,730	0.57	
1531	機器設備	240,534	14.17	236,200	20.46	股 本	\$727,371	42.86	\$7,799	0.68	
1551	運輸設備	4,340	0.26	3,080	0.26	普通股股本	\$727,371	-	\$348,904	30.23	
1561	辦公設備	7,231	0.42	7,146	0.62	股本公司合計	\$784,524	46.23	\$733,200	63.52	
1681	其他設備	18,471	1.09	17,813	1.55	31XX	\$784,524	46.23	\$733,200	63.52	
15X1	成本合計	608,163	39.36	\$639,666	57.15	資本公积	\$8,087	0.48	\$8,087	0.69	
1579	減：累計折舊	-208,421	-15.81	-260,369	-22.55	發行溢價	\$8,087	0.48	100	0.01	
1671	未完工程	1,928	0.12	1,100	0.09	長期投資	\$8,087	0.48	\$8,187	0.70	
1672	預付設備款	5,219	0.30	-	-	股本公司合計	\$8,087	0.48	\$8,187	0.7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21	\$406,889	23.97	\$400,397	34.69	保留盈餘	\$8,862	0.52	-	
1770	無形資產	2.13	\$350	0.02	\$389	0.03	3310	6.517	0.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3	\$350	0.02	\$389	0.03	3320	2,090	1.13	-	
1820	其他資產	\$103	0.01	\$1,394	0.12	法定盈餘公積	15	177,889	10.48	\$65,171	5.65
1830	存出保證金	1,389	0.08	2,296	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496	10.99	\$65,171	5.65	
1850	遞延費用	41,219	2.43	84,934	7.3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23	-0.40	\$982	0.09	
1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	\$42,711	2.52	\$88,624	7.68	34XX	-3,381	-2,090	-0.1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6	\$1,697,049	100.00	\$1,154,354	100.00	3XXX	\$10.204	-0.60	\$-1,108	-0.10
19XX	資產總計	2.16	\$1,697,049	100.00	\$1,154,354	100.00	1XXX	\$969,678	57.14	\$805,450	69.77
								\$1,697,049	100.00	\$1,154,354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憲榮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4,436,119	101.30	\$2,826,757	101.16
4199	銷貨收入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931	1.30	32,366	1.1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4,379,188	100.00	\$2,794,39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7	4,129,641	94.30	2,655,446	95.02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49,547	5.70	\$138,945	4.9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36	0.62	26,847	0.96
6200	管理費用		39,183	0.90	33,411	1.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419	1.52	\$60,258	2.1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83,128	4.18	\$78,687	2.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	\$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	-
7160	兌換利益	2	18,280	0.4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17	0.02
7480	什項收入	19	24,510	0.56	3,616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53	0.98	\$4,223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71	0.07	\$5,199	0.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2,816	0.06	1,966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	-
7560	兌換損失	2	-	-	1,855	0.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88	0.13	\$9,020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0,493	5.03	\$73,890	2.65
8110	所得稅費用	2.16	47,844	1.09	8,719	0.32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72,649	3.94	\$65,171	2.33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稅前淨利(淨損)	17	\$2.81		\$0.94	
9720	本期淨利(淨損)	17	\$2.20		\$0.83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 益 鋼 鐵
股 東 權 益
民 國 99 年 1 月 31 日 及
民 國 98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8. 1. 1 餘額	\$733,200	-	\$345,708	\$61,832	\$399,453	\$2,148	\$-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37,621	-	-	337,621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1,832	-	61,832	-	-
本期損益	-	-	-	-	65,17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920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16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00	-	-	-	-	-100
本期變動合計	-	\$-337,521	\$-61,832	\$464,624	\$-1,166	\$-1,920	-
98.12.31餘額	\$733,200	-	\$8,187	-	\$65,171	\$982	\$2,090
本期損益	-	-	-	-	172,64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6,517	-	-6,51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0	-2,0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324	-	-
盈餘轉增資	51,324	-	-	-	-	-1,29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7,805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7,8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675	-	-	-	-	675
本期變動合計	\$51,324	-	\$675	\$6,517	\$2,090	\$112,718	\$7,805
99.12.31餘額	\$784,524	-	\$8,862	\$6,517	\$2,090	\$177,889	\$6,823
	=	=	=	=	=	=	=

注：董監事酬勞1,131仟元及員工紅利1,1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憲榮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72,649	\$65,1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31	12,088
攤銷費用	942	9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	1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79	5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8	-372,1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816	1,9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7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17
調整項目合計	<hr/> \$12,654	<hr/> \$-356,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231	-27,9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43	-1,913
存貨(增加)減少	-361,092	597,9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1	46,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327	8,719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hr/> -\$442,589	<hr/> \$622,9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0	\$-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37	45,7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5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637	5,1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5	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44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hr/> \$8,714	<hr/> \$50,5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hr/> -\$433,875	<hr/> \$673,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hr/> -\$248,572	<hr/> \$381,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485
購置固定資產	-\$14,720	-5,0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9	-
存出保證金增減	1,291	1,204
遞延費用增加	-35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hr/> -\$13,275	<hr/> \$-77,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73,094	\$-332,275
償還長期借款	-6,775	-13,9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hr/> \$366,319	<hr/> \$-346,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hr/> \$104,472	<hr/> \$-41,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hr/> 46,661	<hr/> 88,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hr/> \$151,133	<hr/> \$46,6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支付利息	\$2,805	\$5,632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805	\$5,632
支付所得稅	\$8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7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6,223	\$4,8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03	17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4,720	\$5,034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劉 奕 宏

劉奕宏



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有 益 合 併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151,692	8.94	\$47,309	4.10	2100 流動負債	12.22	\$638,272	37.61	\$265,178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5	111	-	-	61,171	5.30	2120 應付票據	5.33	5,569	3.33	3,429	
1140 其他應收款	2.6	182,349	10.74	21,241	1.25	13,398	1.16	2140 應付借款	2.31	39,162	2.31	45,839
1160 存貨	2.7	768,321	45.27	2170 應付費用	0.02	405,851	35.16	2170 應付費用	0.02	365	-	-
1210 預付款項	8	21,459	1.27	22,720	1.57	969	0.0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9	7,862	0.46	15,630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7	-	-	-	-	-	-	22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9	-	-	1,35
1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19	6,775	0.36	6,7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145,073	67.47	-	\$551,418	47.77	2,177 流動負債合計	2.17	1,144	0.07	-	-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金融投資	2.9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9	-	-	\$341,105	29.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102,026	6.02	-	\$113,526	9.83	其他負債	2.14	\$9,730	0.57	\$7,799	0.68
14A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102,026	6.02	-	\$113,526	9.8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9,730	0.57	\$7,799	0.68
1501 固定資產	土地	83,664	18.37	\$311,903	27.02	2XXX 負債總計	-	\$727,371	42.86	\$348,904	30.23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554	14.17	236,200	20.46	3110 股本	15	\$784,524	46.23	\$733,200	63.52		
1531 機器設備	4,340	0.26	3,080	0.26	3110 普通股股本	-	\$784,524	46.23	\$733,200	63.52		
1551 運輸設備	1561 辦公設備	7,231	0.42	7,146	0.62	31XX 股本合計	-	-	-	-	-	
1681 其他設備	18,471	1.09	17,813	1.55	-	-	-	-	-	-	-	
15V1 成本合計	-	\$668,163	39.36	\$659,666	57.15	3210 資本公積	-	\$8,087	0.48	\$8,087	0.70	
1539 減：累計折舊	-268,421	-15.81	-260,369	-22.55	3260 長期投資	-	775	0.04	100	0.01	-	
1671 未完工程	1,928	0.12	1,100	0.19	-	-	-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219	0.30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	\$8,862	0.52	\$8,187	0.7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2,111.22	\$406,889	23.97	-	-	-	-	-	-	-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4	\$350	0.02	\$389	0.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17	0.38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350	0.02	\$389	0.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0	0.13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33	0.01	\$1,394	0.12	335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177,889	10.48	\$65,171	5.64	-	
1830 遞延費用	1,389	0.08	2,296	0.20	3430 累積損益調整數	-3,381	-0.20	-	-	-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19	2.43	84,934	7.3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204	-0.60	\$1,108	-0.10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42,711	2.52	\$88,624	7.6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69,678	57.14	\$805,450	69.77	-	
1XXX 資產總計	-	\$1,697,049	100.00	\$1,154,354	100.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69,678	57.14	\$805,450	69.77	-	
		-	-	-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97,049	100.00	\$1,154,354	100.00	-	

(請參閱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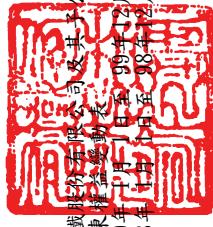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4,436,119	101.30	\$2,826,757	101.16
4199	銷貨收入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931	1.30	32,366	1.1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4,379,188	100.00	\$2,794,3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	4,129,641	94.30	2,655,446	95.03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49,547	5.70	\$138,945	4.97
6100	營業費用		27,236	0.62	26,847	0.96
6200	推銷費用		39,215	0.90	33,413	1.19
6000	管理費用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6,451	1.52	\$60,260	2.1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83,096	4.18	\$78,685	2.8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	\$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0.01	-	-
7160	兌換利益	2	18,280	0.4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17	0.02
7480	什項收入	20	24,510	0.56	3,616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53	0.98	\$4,223	0.15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71	0.07	\$5,199	0.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2,784	0.06	1,964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	-
7560	兌換損失	2	-	-	1,855	0.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56	0.13	\$9,018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0,493	5.03	\$73,890	2.6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	47,844	1.09	8,719	0.32
9600	合併總(損)益		\$172,649	3.94	\$65,171	2.33
9601	合併淨(損)益		\$172,649	3.94	\$65,171	2.3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				
	合併淨(損)益		\$2.20		\$0.83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合併總(損)益		\$2.20		\$0.83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鋼鐵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98. 1. 1 余額	\$733,200	-	\$345,708	\$61,832	-	\$399,453	\$2,148	\$170	-	\$743,265
資本公司彌補虧損	-	-337,621	-	-61,832	-	337,321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61,332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65,171	-	-	-	65,1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920	-	-	-1,9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166	-	-	-1,166
授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100	-	-	-	-	-	-	100
本期變動合計	-	-	\$337,521	\$-61,832	-	\$464,524	\$1,166	\$1,920	-	\$62,185
98.12.31 余額	\$733,200	-	\$8,187	-	-	\$65,171	\$982	\$-2,090	-	\$805,45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72,649	-	-	-	172,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6,517	-	-6,5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0	-	-2,0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324	-	-	-	-	-51,324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	-	-7,805	-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1,2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675	-	-	-	-	-	-	-7,805
授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	-	675
本期變動合計	\$51,324	-	\$675	\$6,517	\$2,090	\$112,718	\$7,805	\$-1,291	-	\$164,228
99.12.31 余額	\$784,524	-	\$8,862	\$6,517	\$2,090	\$177,389	\$6,823	\$-3,381	-	\$969,678

注：董事酬勞1,131仟元及員工紅利1,1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憲榮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 12月 31日及
民國 98年 1月 1日至 9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72, 649	\$65, 1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 731	12, 088
攤銷費用	942	9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	1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79	52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 378	-372, 1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 784	1, 96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7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17
調整項目合計	\$12, 622	\$-356, 9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 231	-27, 9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 843	-1, 913
存貨(增加)減少	-361, 092	597, 9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 261	46, 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6, 327	8, 719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2, 589	\$622, 9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 140	\$-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 737	45, 7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5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 637	5, 1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 165	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 144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 714	\$50, 5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 875	\$673, 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 604	\$381, 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 485
購置固定資產	\$-14, 720	-5, 034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89	-
存出保證金增減	1, 291	1, 204
遞延費用增加	-35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 275	\$-77, 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73, 094	\$-332, 275
償還長期借款	-6, 775	-13, 9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 319	\$-346, 225
匯率影響數	\$-57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4, 383	\$-41, 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 309	89, 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 692	\$47, 309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805	\$5,632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805	\$5,632
支付所得稅	\$8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26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6,223	\$4,85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03	17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4,720	\$5,034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一、擬以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678,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67,8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原股東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7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修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

二、本案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追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 99.9.3 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條（制、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所在地區更。公在政變。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增加公司總額。公本。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增加董事親自規獨立應出席定。獨事自規。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明訂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期。本正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一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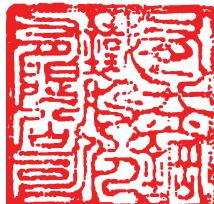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憲 同



附件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 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 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文字修改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 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 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 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一、得貸與對象</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 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 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文字修改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 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與 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 (一)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 准予貸與當月 <u>銀行</u> 借 款最 <u>高</u> 利率加1%為 準，每月計息一次。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 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與 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 (一)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 予貸與當月 <u>長期</u> 借款最 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 計息一次。	配合銀行融資條件修正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三)貸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 10%。</p> <p>5.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三)貸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配合主管機關 99.3.19 修正之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3 項規定，增列第 3 及第 4 項，原第 3 及第 4 項順延至第 5 及第 6 項。</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控行為比照上述程序辦理。</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據法令規定增列第十項對子<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控行為</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配合主管機關 99.3.19 修正之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增列第 2 及第 3 款，原第 2 款順延至第 4 款。</p> <p>配合主管機關 99.3.19 修正之公開發行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增列第 2 及第 3 款，原第 2 款順延至第 4 款。</p>
---	---	---

<p>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98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

(一)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長期借款最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到期得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核准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項目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指派。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司開發行公司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併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100年02月21日
2.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945,382元
3.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
4. 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比例：0%
5. 董監事酬勞金額：2,945,382元
6.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0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4,524,0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4 1.5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二)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0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0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4,52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452,4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76,19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7,61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3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劉憲同	98/6/16	3年	5,001,000	6.82%	5,351,070	6.82%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	98/6/16	3年	4,395,880	6.00%	4,703,591	6.00%
董事	劉憲榮	98/6/16	3年	1,795,188	2.45%	1,920,851	2.45%
董事	憲旺鋼鐵(股) 公司	98/6/16	3年	1,036,000	1.41%	1,108,520	1.41%
董事	張金鵬	98/6/16	3年	0	0.00%	107,000	0.14%
獨立董事	詹平和	98/6/16	3年	0	0.00%	10,700	0.01%
獨立董事	鄭淑方	98/6/16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潘文成	98/6/16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98/6/16	3年	1,210,895	1.65%	1,334,357	1.70%
監察人	柯淑清	98/6/16	3年	434,644	0.59%	465,069	0.59%
合 計				13,873,607		15,001,158	